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372號

聲 請 人 蘇龍輝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0巷0號

聲 請 人 何宜哲

聲 請 人 許承揚
王佩佳

被 繼承人 林朝貴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卯○○於民國113年8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已○○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；聲請人申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今聲請人於被繼承人過世之時即知悉得為繼承，並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繼承系統表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

之，故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並無遺產繼承權，此觀
民法第1077條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繼承人卯○○於113年8月2日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
之子輩己○○、子○○、壬○○、孫子女午○○、未○
○、丙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及兄弟姊妹寅○○、辰○○、
辛○○、庚○○、癸○○、丑○○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
承，本院亦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聲請人已○○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固據其提出被繼
承人之除戶謄本與已○○之戶籍謄本為證。惟已○○出養
於第三人許榮裕，且已○○迄今未與其養父許榮裕終止收
養關係，此有已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從而，依
首揭規定，已○○與其養父收養關係存續期間，其與被繼
承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處於停止狀態，故已○○對於被繼
承人而言即非繼承人，自無從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。

(三)至於聲請人申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既分別為被繼承人子
女己○○、子○○、壬○○之配偶（即被繼承人之女婿與
媳婦），此有申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戶籍謄本、被繼
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己○○、子○○、壬○○之戶籍謄
本在卷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申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顯非
民法第1138條之法定繼承人，亦無從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
承權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已○○、申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
於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